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堂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金堂县集中办公区食堂2024年米、面、油、干杂（含调味品）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粳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川粮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,625万元（大写：叁亿零陆佰贰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,961万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陆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大豆油、菜籽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,317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捌仟叁佰壹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6,388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亿陆仟叁佰捌拾捌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面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庆云鲁庆制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.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万零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350.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伍拾万零伍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干杂（含调味品）（味精、鸡精等其他调味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红福人家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5,011.6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壹拾壹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76.9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柒拾陆万玖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干杂（含调味品）（酱油、食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德阳市光华酱园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干杂（含调味品）（香辛料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槐丰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.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5.7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伍万柒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干杂（含调味品）（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5,639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叁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63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陆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盛禾田岭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

注：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212024000019 第(1)包 2024-04-11 10:01:54

四川盛禾田岭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-04-11 10:01:54

